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线下复试，复试地点为小营校区一教 W23。

二、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定为 2023 年 4 月 2 日，进行笔试和面试。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待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另行确定。

三、复试收费

学院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学生在当晚登录研究生招生网，进行个人相关信息的上传并进行交费。

四、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要求与审查程序(含时间要求)

资料审核材料严格按照学校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试前通过短信告知考生资格审查要求，包括所需材料、材料提交时间、提交渠道、文件格式要求等。考生需要提交材料具体如下：

- 1) 准考证电子版；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3) 《诚信复试承诺书》
-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 5) 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
-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扫描件。
- 7) 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

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前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9)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 根据需要， 学院要求考生提交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用于考核的补充材料。

10) 一志愿考生诚信档案相关材料由研招办提供。

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晚 23:00 之后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上述资格审核材料。学院在 2023 年 4 月 1 日下午 16:00 前之前按照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允许参加复试。

在复试当天(2023 年 4 月 2 日 8:00 前)，在复试场所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包括核验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原件， 并进行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

五、考生参加复试软硬件要求

在整个复试过程中，学院使用四台摄像机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制。

六、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 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先提供审核材料，通过后方可通知其参加复试。

一志愿(“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管理”)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为 2023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一志愿(“物流工程与管理”)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203，且单科线为 2023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退役大学士兵计划分数线为 A 类地区分数线总分降 25 分，单科不降分。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审条件主要考虑： 是否满足国家调剂条件、初试成绩、一志愿报考专业、本科所学专业等。

2. 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2。

3. 复试程序

(1) 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复试开始前，随机产生考生复试次序，指导考生在指定位置就坐；原则上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成员，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指定专人、专机录像，进行视频监控。

(2) 考生经实人验证后进入复试考场，复试小组组长提示考生复试场所不得有任何其他人、考试相关材料和通讯设备等，并进行核验，确保复试场所安静、严肃。

(3) 对考生进行复试场所核查，核验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原件。

(4)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要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试题和过程进行记录、拍照、截屏或录音录像，并不得外泄，如有违反，学校有权追责并取消其录取资格。要求考生明确回答知晓。

(5)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现场复试笔试时间为 2 个小时，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6) 复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现场。规定外的动作须经复试小组组长同意后可操作，否则视为作弊。

(7) 复试小组成员认真记录考生作答情况，不对考生回答做现场评判，不提问和回答与复试无关内容。

(8) 复试期间，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对考生有任何歧视性、攻击性、先入为主性的言行；不得使用手机或接打电话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中断复试；不得处理与复试无关的个人事务。

(9) 复试小组组长明确向考生发出复试结束指令，复试结束。

(10) 复试结束后，复试专家进行打分，并将无任何修改痕迹的打分表交给复试工作组成员留存。

(11)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4. 复试考核内容与方式

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科目考核：现场复试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其中， 工程管理(125601) 和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专业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笔试中进行， 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作， 评卷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面试

A、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B、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在复试中进行，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必要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4)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5. 成绩评定办法与加分原则

复试工作组汇总考生复试成绩， 按照已备案的成绩计算方法计算考生复试成绩和总成绩， 并多次进行核算， 确保成绩准确无误。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本成绩计算方法适用于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

(1) 初试成绩折算至百分数。其中，对“网络空间安全”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对“物流工程与管理”、“工程管理”、“电子信息类-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点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将其初试成绩折算至百分数，按照后面的总成绩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

(2) 复试成绩包括复试笔试成绩和复试面试成绩。

复试成绩=30%复试笔试成绩+70%复试面试成绩。

复试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物流工程与管理”“工程管理”专业的复试笔试成绩=20%思想政治理论成绩+80%专业课成绩。

复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含专业素质与能力60分(专业基本理论与能力 30 分、外语听说能力 10 分、创新精神与能力 20 分)和综合素质与能力 40 分。其中，面试以考生所考专业为主进行提问。由于复试人数较多，复试面试将分成多个小组进行，每个小组由若干复试老师组成，每个考生在小组中的面试成绩为复试小组各成员给出成绩的平均值。考虑到各个小组复试的差异性，各小组之间的成绩要进行归一化处理，归一化处理后的成绩为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其中，归一化方法如下：各小组每人的成绩/本组的最高分*100。

复试成绩 ≥ 60 分的考生为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入学总成绩的计算。考生在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将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设定的权重相加，得出入学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入学总成绩=a*折算后的初试成绩+b*复试成绩。

2023 年学院招生中，设定系数 a=0.5,b=0.5。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加分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6. 录取工作

(1) 根据入学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拟录取意见。

(2) 学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待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和调档函。

(4)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
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
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8)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
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7. 同等学力考核内容、方式及时间安排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
程，考核方式与复试笔试科目一致，在复试后一周内进行。报考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物流工程与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加考《管理学原理》和《微观经济学》；
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信息类-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加考《数据结构》和《计算机
网络》。

七、调剂工作办法

(一) 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3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退役大
学士兵计划分数线为 A 类地区分数线总分降 25 分，单科不降分。调剂考生进入
复试的报考条件主要考虑：是否满足国家调剂条件、初试成绩、本科所学专业等。

本科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信息安全、网络空间
安全、大数据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与计算机

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智能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人工智能、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审计、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统计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计算机相近专业。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和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和数学(二)可视为相同；初试科目为数学(三)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或数学(二)的学科(专业)；初试科目为396经济类综合能力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数学(二)或数学(三)的学科(专业)。

5. 根据学院人才选拔要求，在进入复试的条件方面，一志愿报考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信息等专业以及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可调入网络空间安全专业(0839)和电子信息类-网络与信息安全/区块链与隐私计算/智能信息系统与风险预警专业(0854)。一志愿报考与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考生，可以调入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0871)，仅接收一志愿报考专业为08工学类考生的调剂申请，不接收一志愿报考专业为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考生调剂申请。参加数学一或数学二、英语一或英语二的均可调入该专业。

6. 学院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原则上不接收非英语考生的调剂申请。

7.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调

剂到工程管理(125601)专业; 申请调剂到工程管理(125601)专业的考生,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 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 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 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 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符合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9.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 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 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 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为 A 类地区分数线总分降 25 分, 单科不降分。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10. 网络空间安全(学硕)、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物流工程与管理(专硕)、工程管理(专硕)、电子信息类-网络与信息安全/区块链与隐私计算/智能信息系统与风险预警(专硕)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考生。

(二) 调剂工作程序

1. 发布调剂工作办法和计划余额信息。

2. 学院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 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 同时公布每批次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信息。

3. 在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期间可接收调剂申请。所有调剂(含校内调剂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 否则不予录取。

4. 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 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5. 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标准) 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6.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在学院发出通知后的 3 小时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 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8.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9. 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0.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并在 3 小时内回复同意“待录取”状态，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11.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待录取名单和备录取名单。

12. 学校审核学院待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八、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一) 信息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朱老师：010-82427160/13651355601；康老师：
13520416496

Email: kanghy@bist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
学院 邮编 100192

(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0187203，邮箱：yzb@bistu.edu.cn

(三)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80187164

(四)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10-82837456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信息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